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争光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 争光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8
三、 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19
五、 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9
六、 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9
七、 结论意见.....	2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争光股份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正，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争光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仅就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争光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争光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争光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提呈审查或公开披露。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争光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股份系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5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03 号《关于同意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064 号《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争光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争光股份”，股票代码“301092”。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906141R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13,333.3334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华，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离子交换树脂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6、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争光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争光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争光股份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争光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已涵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载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争光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具体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股的 1.05%。其中首次授予 120.7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股的 0.91%；预留 19.25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33.3334 万股的 0.14%，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汪国周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2.86%	0.03%
钟轶冷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2.86%	0.03%
吴雅飞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00	2.86%	0.03%
陆炜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2.86%	0.03%
胡锦涛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2.50%	0.03%
修慧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2.50%	0.03%
其他核心人员（合计 66 人）			97.75	69.82%	0.73%
预留部分			19.25	13.75%	0.14%
<b>合计</b>			<b>140.00</b>	<b>100.00%</b>	<b>1.05%</b>

根据争光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股份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以及《上市规则》第8.4.5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	------	------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若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

预留部分若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8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8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3.50 元/股；（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3.81 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8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及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争光股份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争光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争光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4月21日，争光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4月21日，争光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2年4月21日，争光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争光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争光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激励对象自愿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争光股份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五、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1日，争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董事会应履行公示、公告程序；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述程序安排有助于股东知情权、表决权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争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争光股份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争光股份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争光股份已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争光股份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汪志芳 \_\_\_\_\_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付梦祥 \_\_\_\_\_